

公正性声明

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作为分析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，为确保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特做如下声明：

1. 本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的检测机构，在规定的检测范围内开展各项检测业务，检测工作不受任何行政机构和外来因素的干预，保证检测行为的公正性。

2. 本单位严格遵守 RB/T 214-2017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等文件，依据现行有效的检测选用先进的检测设备，保证检测方法的科学性。

3. 本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准确可靠，无数据或结论性差错，其他方面的差错要降到最低限度，不出伪证，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。

4. 本单位对所有客户的检测服务一视同仁，保证及时完成检测任务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双方协商确定，保证检测工作的及时性。

5. 本单位检测人员忠于职责，不收受贿赂，严格为客户保密，包括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，不从事与被检测产品直接有关的活动，保证检测行为的诚实性。

6. 本单位持续识别影响公正性的风险，进行风险分析，实施相应的管理，确保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的真实、客观、准确。

7. 本单位认真执行检测收费标准，做到规范合理，保证检测服务的规范性。

8. 本单位对客户的申诉和投诉及时受理、认真调查、客观分析，并在5日内作出明确答复，保证检测工作的客户满意率。

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

签字

2024年

4月10日

